

我省出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需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严禁开发利用

本报讯(记者刘岚)近日,我省出台《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坚持保护优先,对需要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严禁开发利用;对可开发利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严格实施用途管制。除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实行有偿使用。

国有土地资源: 国有农用地不得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该意见提出,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国有土地,坚持保护优先,其中依法允许进行经营性开发利用的,严格审批,全面实行有偿使用。

扩大国有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范围,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公共服务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意见强调,使用国有农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国有农用地的有偿使用,严格限定在农垦改革的范围内。

对国有农场、牧场改革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采取国有

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划拨、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国家以划拨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承租;国家以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最高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0年,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权人可以承租、转让、出租、抵押。

石家庄市要积极稳妥开展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如期完成。

水资源: 落实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

意见要求,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强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

全面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完善省、市、县三级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取水总量已接近或达到控制指标的地区,限批新增取水,强化用水定额约束作用,落实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制度。

继续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严格执行水资源税标准,确保足额征缴到位。实行工业

生活用水差别水价和阶梯水价,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做好水权确权登记工作,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平台上增加农业水权交易项目,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

矿产资源: 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禁止新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限制新批地下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取消以申请在先方式出让探矿权。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进一步扩大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范围,除国家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外,对所有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建立矿产开发综合评估论证制度。根据审批权限,在符合生态保护优先、产业政策和矿业权减量化管理的条件下,拟出让矿产地由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和干部群众代表对资源利用效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影响、水资源影响及生态恢复成本等进行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禁止开发。

根据该意见,将在邢台市开展探索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

国有森林资源: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

实行最严格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生态红线不突破。

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划拨用地方式管理。经批准占用国有林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植被恢复费和职工社会保障费用。

保持国有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国有林场的国有林地、林木资源不得出让。

在承德市选择1到2个国有林场开展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试点工作,探索通过租赁和特许经营模式发展森林旅游。

国有草原资源: 严控建设占用和非牧使用

意见要求,健全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原或改变其用途,严控建设占用和非牧使用。严格征

占用管理,规范征占用审核审批程序,依法依规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

加快推进国有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开展农垦国有草原权籍调查,加快办理农垦国有草原登记发证手续,依法调处农垦国有草原权属争议,到2018年底,基本完成农垦国有草原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任务。

海域海岛: 严控新增围填海活动

坚持生态优先,严格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提高用海生态门槛。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资源消耗型产业用海,禁止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使用海域资源。

意见强调,严格实行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将围填海活动全部纳入围填海计划管理,严控新增围填海活动。严控无居民海岛自然岸线开发利用,禁止开发利用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以及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无居民海岛。

根据该意见,将在唐山市曹妃甸区开展探索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



北戴河党员志愿者服务传递正能量

8月2日,北戴河鸽子窝公园内党员志愿者服务站的志愿者在为一名被海蜇蜇伤的小游客清洗患处。

时下,避暑胜地——北戴河正值旅游旺季。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分别在北戴河交通枢纽、路况复杂路段和景区景点等游客密集处设立了33个“港城先锋红色义工”党员志愿者服务站,并配备装有应急药品的便民服务箱和旅游地图、列车时刻表,由党员义务值岗,为游客提供热情服务。

新华社发

我省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工作 百个重点特色小城镇 年内完成总体规划编制

本报讯(记者刘岚)省住建厅近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工作的通知》提出,年内,省重点培育的100个特色小城镇完成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2018年底前,所有小城镇完成总体规划和乡规划编制工作,100个重点培育的特色小城镇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通知提出,2017年底前,有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要完成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县(市、区)域乡村建设规划要明确县(市、区)域乡村体系,划定乡村居民点管控边界,确定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分区分类制定村庄整治指引,明确美丽乡村建设年度计划。

2020年底前,需要编制规划的行政村全部完成规划编制,做到村庄规划全覆盖;建立和完善农房建设管理制度,做到规划管理全覆盖;加快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实现全覆盖。

村镇规划要根据村镇自然禀赋、人文积淀、区位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合理确定规模,科学定位职能,划定发展边界,对村镇远景规模、空间布局等作出科学安排。同时要注重村镇传统风貌与现代化建设相结合,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名胜古迹保护相结合,保持村镇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和民俗特色,凸显建筑景观风格。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实施管理,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村镇规划一经批准,要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施,不得擅自进行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和变更的,要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同时要完善规划许可制度,严格程序、简化手续;并且要加强规划实施监管,健全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配齐管理人员,加强对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不断提高村镇规划管理水平。

邢台近4万高校毕业生确保年底95%以上就业

本报邢台电(记者张会武、邢云)记者从8月2日上午邢台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目前,邢台市高校毕业生报到2.5万人,比去年同期增加1000余人,加上往届未就业毕业生和回邢就业毕业生,总数接近4万人,今年年底将确保登记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

据了解,由于这些毕业生就业预期与市场需求存在明显落差,供需匹配难度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繁重而复杂。为确保登记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邢台市人社局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积极开

展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让高校毕业生及时了解就业创业趋势和政策,掌握求职技巧和创业能力;完善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体系,扩大创业规模;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实施“一生一策”动态管理制度,提供一对一指导服务;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高校毕业生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

同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高校毕

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对入驻孵化园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给予不超过3年的房租水电费补贴,对毕业5年内初次创业并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5000元;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等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专门项目,今年招聘“三支一扶”人员95名,相关考试正在进行。

另外,征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2903个,为404名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80.8万元。举办招聘会56场,提供就业岗位4.4万个,其中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25场,提供就业岗位2.2万个。